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孙叔宝、赵伟建、韩静）。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人数由267人调整为26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4.35万股调整为601.95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为2020年5月25日；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6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1.9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3203万股的4.56%。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18元/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